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591

10位ISBN编号：750369159X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页数：19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关系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发展趋势，不同经济关系涉及的多种经济主体对争议解决方式必然存在着多元的需求。

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低迷的情况下，经贸纠纷有所增加，寻求更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对于稳定经济关系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而仲裁以其自愿、灵活、经济、高效和保密等特点成为经济主体解决经贸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是以仲裁方式解决各类经贸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

在50多年的仲裁实践中，贸仲共审结国际、涉外和国内仲裁案件近1.5万件，从1990年起受案数量一直居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前列，案件当事人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认可。

贸仲在国际仲裁界的知名度显著提升，现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服务品牌。

作为国际知名仲裁机构，贸仲在受理涉外案件和争议金额较大的案件上具有明显优势。

仅2008年，贸仲受案数量就达到1230件，其中涉外案件548件，位居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前列；涉案争议金额达人民币209亿元，同比增长83%；个案平均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700万元，同比增长70%。

这是贸仲长期以来坚持独立公正和灵活高效处理各类经贸纠纷取得的可喜成果。

内容概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五十多年的仲裁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并形成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经典案例,这些案例集中体现在贸仲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书之中。为了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我们将贸仲裁决书进行整理并编辑出版,以期对中外当事人了解、认识并运用贸仲仲裁有所裨益。

本书收录了贸仲北京总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自2003年—2006年期间各类经典案例形成的裁决书约140篇。

基于仲裁保密不公开审理的原则,我们对裁决书中的当事人名称、信息和仲裁员姓名等做了必要的删改,基本上保留了原版裁决书的体例和内容。

本书以案件性质对案例进行了分类,以便于读者查找和阅读。

书籍目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2003-2006）：上册 货物买卖类 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3年9月28日） 塑胶原料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3年12月3日） 塑胶原料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3年12月31日） 柠檬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6月5日） 废纸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6月10日） 采购设备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7月16日） 生产线订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8月19日） 起重机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10月10日） 采购框架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11月5日） 汽车销售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12月16日） 越南木薯干售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4年12月31日） 纤维素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1月21日） 国际饲料买卖合同争议案（2005年3月5日） 锌锭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3月10日） 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4月11日） 电脑配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4月15日） 药品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2005年5月12日） 船用油漆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5月16日） 废纸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5月26日） 智能卡生产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5月30日） 化妆品分销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6月21日） 汽车压块订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7月26日） 美国原棉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8月26日） 光纤供应框架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9月13日） 羊毛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5年9月16日） 建筑工程、房地产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2003-2006）：下册

章节摘录

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03年9月28日）[提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订立销售合同（下称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XX塑胶粒共4个20英尺集装箱。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但被申请人没有依约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申请人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并要求没收被申请人交付的定金。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前一个合同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约定，而且两合同只约定了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而没有规定申请人的违约责任，显失公平。

仲裁庭认为，双方之前的合同不在本案的审理范围之内；本案合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问题；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并对被申请人的定金予以没收。

[关键词]审理范围 欠款 定金 显失公平 后履行抗辩权 撤销反请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以下简称深圳分会）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3年3月31日签订的《销货合同》（合同编号：××）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03年6月19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合同的争议仲裁案。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编辑推荐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2003-2006)(套装书上下2册)》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